

本案情节是强奸还是轮奸？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2/2021_2022__E6_9C_AC_E6_A1_88_E6_83_85_E8_c36_52651.htm 案情：2003年8月29日晚，被告人刘甲（16岁）、胡某（17岁）、查某（16岁）、刘乙（16岁）同在某县城一网吧上网，四被告人均为无业人员，闲聊中，其中有人开玩笑说去找一女孩玩一下。次日凌晨一时许，四被告人准备回家睡觉，此时，刘甲见被害人宋某（18岁）独自一人在105国道上行走，于是四被告人尾随宋某走到一公园入口处，刘甲先冲上去将宋某扳倒在地，并捂住宋的嘴巴、卡住其脖子，查某抬起宋的双脚，胡某则抓住宋的手，刘乙跟在后面，将宋抬进公园内一草坪上。胡某欲对宋实施奸淫，但因阴茎无法勃起而未成事。然后查某对宋进行了强奸，查某完事后，胡某再次压在宋的身上欲行奸淫，仍因阴茎无法勃起而未成事。最后，刘甲压在宋的身上欲行奸淫，却因心理因素而放弃。在强奸过程中，刘乙一直在旁蒙住被害人的嘴巴和眼睛，帮助实施强奸。争议：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对四被告人认定强奸罪没有异议，但对几被告人的犯罪情节是否构成轮奸存在两种不同意见。一种意见认为，本案不构成轮奸。理由是只有查某完成了强奸，胡某虽有强奸愿望，但因阴茎无法勃起，两次都未完成，刘甲虽也想奸淫被害人，但看到被害人阴部太脏而自动放弃了，而刘乙只起了帮助强奸犯罪的作用。因此认为，没有二人以上完成强奸行为，不能认定轮奸。另一种意见认为，本案应认定为轮奸。理由是：几被告人都已年满十六周岁，达到完全刑事责任年龄，主观上有轮奸的故意，客观上也实施了轮奸行为

。被告人胡某只是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阴茎无法勃起），才没有完成轮奸行为。被告查某完成了强奸，最后，刘甲也压在被害人身上欲强奸，只是看到被害人阴部太脏而中止。从整个犯罪过程的情节看，几被告人的犯罪行为是在共同实施轮奸，而并非单纯的强奸犯罪。评析：笔者认为对本案查某和胡某、刘甲的犯罪情节应认定轮奸，对刘乙的犯罪情节应认定强奸罪的共犯处罪量刑。理由是：根据我国刑法理论通说，判断某一个犯罪构成，是刑法规定的决定某一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及其程度，而为该行为成立犯罪所必须具备的一切客观要件与主观要件的有机整体。本案四被告人犯罪目的、动机明确，是积极主动地欲对被害人进行强奸轮奸，其社会危害性较大。被告人查某对被害人强奸既遂后，被告人胡某两次压在被害人身上，欲对被害人进行轮奸，只是由于自己的身体机能发生生理障碍而未得逞，并不能排除胡某轮奸被害人的事实行为和意图，对胡某的这一犯罪情节应比照轮奸未遂处罪量刑；被告人刘甲的犯罪情节与胡某相同，具有轮奸被害人的目的，只是因自己的心理因素而未得逞，并不能因此减轻两被告人的犯罪情节。所以，对刘甲的犯罪情节也应比照轮奸未遂处罪量刑；被告人刘乙在本案犯罪过程中，虽然未强奸被害人，但其使用暴力帮助其他三被告人强奸轮奸被害人，其情节应认定强奸犯罪的共犯处罪量刑。故对本案全部认定强奸未免迁就附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